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3 编号:2015-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股权登记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彩虹科技大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关于补充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颜先生、李宇远女士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叶欣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附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候颜先生、李宇远女士、叶欣先生担任董事进行选举,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5、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本公司股东将利用投票权数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本次董事候选人3人。

(一)累积投票权的含义: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多者当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单票。

6、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计算方法: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权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四)投票权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7、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8、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9、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0、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2、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4、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5、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6、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7、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8、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19、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0、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2、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4、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5、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6、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7、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8、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29、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0、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2、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4、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5、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6、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7、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8、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9、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0、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2、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4、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5、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6、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7、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8、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49、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0、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2、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4、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5、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6、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7、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8、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59、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60、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61、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62、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63、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股东对候选人的投票权数,按其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64、累积投票制的投票权数:

</